

章熙林編

喀什米爾新志

臺灣新生報社發行



中央日報資料室

分類號 737.16

著者號 388

登錄號 1448 c.1

序

喀什米爾 (Kashmir) 是英領印度的一個土邦。位於中國的西方，地界中，印，阿（富汗），蘇，之間。正當帕米爾高原及喀喇崑崙山之南。地勢高峻，形勢險要，山水清麗，氣候乾冷。故有「東方瑞士」之稱。

因各方交通頻繁，人種複雜，語言龐雜，宗教各殊，生活不同。故無論從何觀點去看，都是極富趣味，極為重要的地方。而且我新疆，西藏人民，時與往來，為我西陲近鄰之一。因國人少注意，爰簡略寫出，以作介紹，藉供國人參考。

喀什米爾和中英蘇阿的關係

喀什米爾的地理位置，適介在中印阿蘇之間。其與上述四國之關係，當為讀者所樂聞。茲分述如下：

(一) 中喀關係 中喀誼屬鄰邦，我西藏新疆兩地，與喀什米爾，直接交界。早在一千五六百年之前，中喀即有交往。晉朝的法顯，唐朝的玄奘，西去天竺，大抵都先經喀地，再從此南下。東部拉達克區，前曾為我西藏之一部。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中英訂藏印條約，始由西藏劃出贈讓予英。拉達克人，同西藏人。語言宗教，亦完全一致。大部喀人，信奉回教，生活習慣，都同我新疆同胞。故中喀之間，雖有高峻的喀喇崑崙山系的阻當，但商旅來往，仍時不絕。中國心臟部分，和邊省（如新藏）交通不便，邊人和鄰邦的關係，反較密切。這是我們最應認識的地方。今日南疆公路，已在積極建築之中，敦（煌）

姑(羌)段，且已於今年通車。以莎車爲中心的國際通路，完成之期，亦在不遠的將來。故喀什米爾對中國的關係，已日形重要，望我國人，勿再以喀什米爾係邊遠之邦，而存漠視之心才好！

中喀交通路線，有如下數條：

一、由喀什米爾的列城 向東南行，溯印度河上源，經西藏的磔穆綽克(中喀邊城)，扎錫岡，而達西藏阿里部的首邑噶大克。

二、由列城 向東行，經蕭克(Shyok)，溯蕭克河上源的支流，折東南行，經舒沙勒(Shushal)，越拉達克山隘，至童溪(Dungki)，再沿印度河上源(路線與上述同)，亦可至噶大克。

三、由喀什米爾的舒沙勒 向東，入西藏境，再偏東南行，可至我西藏阿里北部名城羅多克。

四、由列城 向北行，過卡同(Kardung)，跨蕭克河，西北向，沿河谷上源行，至昌隆(Changlung)，折向東北行，再跨蕭克河另一支流，向北行，過喀喇崑崙山隘，入中國境。沿葉爾羌河東支流澤普勒善河，可至我新疆未來國際交通總樞紐的莎車。

五、由喀什米爾的吉爾吉脫 向北行，溯印度河支流的上源，經漢薩(Hunza)，越明鐵蓋山隘，沿塔什霍爾罕河北下，可至我新邊大城蒲犁。

(二)英喀關係 英國對喀什米爾，一向就很注意。英人對英領印度的防衛，一向就側重在這方面。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已在境內西南部斯利那加及甲摩兩地，築成飛機場地。邇來英蘇關係緊張，英方飛機，且遠飛北部吉爾吉脫一帶，去作種種試驗。這是說軍事國防方面的情形。其他如商務及科學調查，

即時在今日，亦毫不放鬆。列城及吉爾吉脫二地，成爲赴藏疆調查的據點。今年（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倫敦中央社，且有如下的報導：「英國現正擬定計劃，派遣科學家及測量人員，往新疆與喀什米爾邊境，巴顏喀喇崑崙山脈一帶，探測八九一〇方英里，前此未經測探之區域。」英國駐新疆領事，有事返印，不願採擇東部舒適的航空旅行，寧可經繞艱險的內陸路線，由喀返印。英印出版的喀什米爾地圖，其經緯線，和我國地圖，頗有出入。這些，我們都得加以注意才好。現在，自由的印度政府，經已成立。倘這政府，能够健全地成長起來，國防外交，能够由和平的印人自己完全控制的話，我相信喀什米爾，不會像現在那麼緊張的。

（三）蘇喀及阿喀關係 蘇喀並不直接交界，但蘇領中亞各共和國的人民，其宗教語言，都與喀什米爾，大同小異。且附近帕米爾高原，地形艱險。物產稀少，人民疏曠。故在平時，相信不應該有爭執的。如果在英軍尙未退出印度之前，英蘇關係，超於惡化的話，那麼在此，恐要有一番爭執。

阿富汗在歷史上，雖曾一度統治過喀什米爾，但喀人對阿人的印像，一般都不大好。加以地理位置及交通路線的關係，阿富汗在今日，遠不若和西北邊省來得重要。

由上可知，喀什米爾對諸鄰邦的關係，以與中國爲最密切。印度獨立政府成立以後，喀什米爾，對中印兩大民族的聯繫合作，其地位將更形重要。這是很顯然的。

編 者 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喀什米爾新志目錄

序

插圖一（喀什米爾谷地的風景）

插圖二（及黑蘭河上的懸橋）

插圖三（喀什米爾的船屋）

插圖四（堤岸一瞥）

插圖五（西藏風的列城街景）

插圖六（藏族拉達克的商人）

第一章 地 形

第一節 位置及大小……………一

第二節 地 形……………一

第三節 分 區……………二

第二章 氣 候……………三

第一節 氣 溫……………三

第二節	雨量	四
第三節	季節	五
第三章	人民	六
第一節	地理分佈	六
第二節	宗教分佈	七
第三節	各族分論	八
第四章	產業	一四
第一節	農產	一四
第二節	林產	一五
第三節	漁牧鑛產	一六
第四節	工業	一六
第五章	交通	一八
第一節	陸路交通	一九
第二節	水路交通	二二
第三節	空中交通	二二

第六章 都 邑……………二

第七章 文 化……………二四

第一節 教 育……………二四

第二節 學 術……………二六

第八章 政 治……………二六

第一節 行 政……………二六

第二節 立 法……………二九

第三節 司 法……………二九

第四節 財 政……………三〇

第五節 經 濟……………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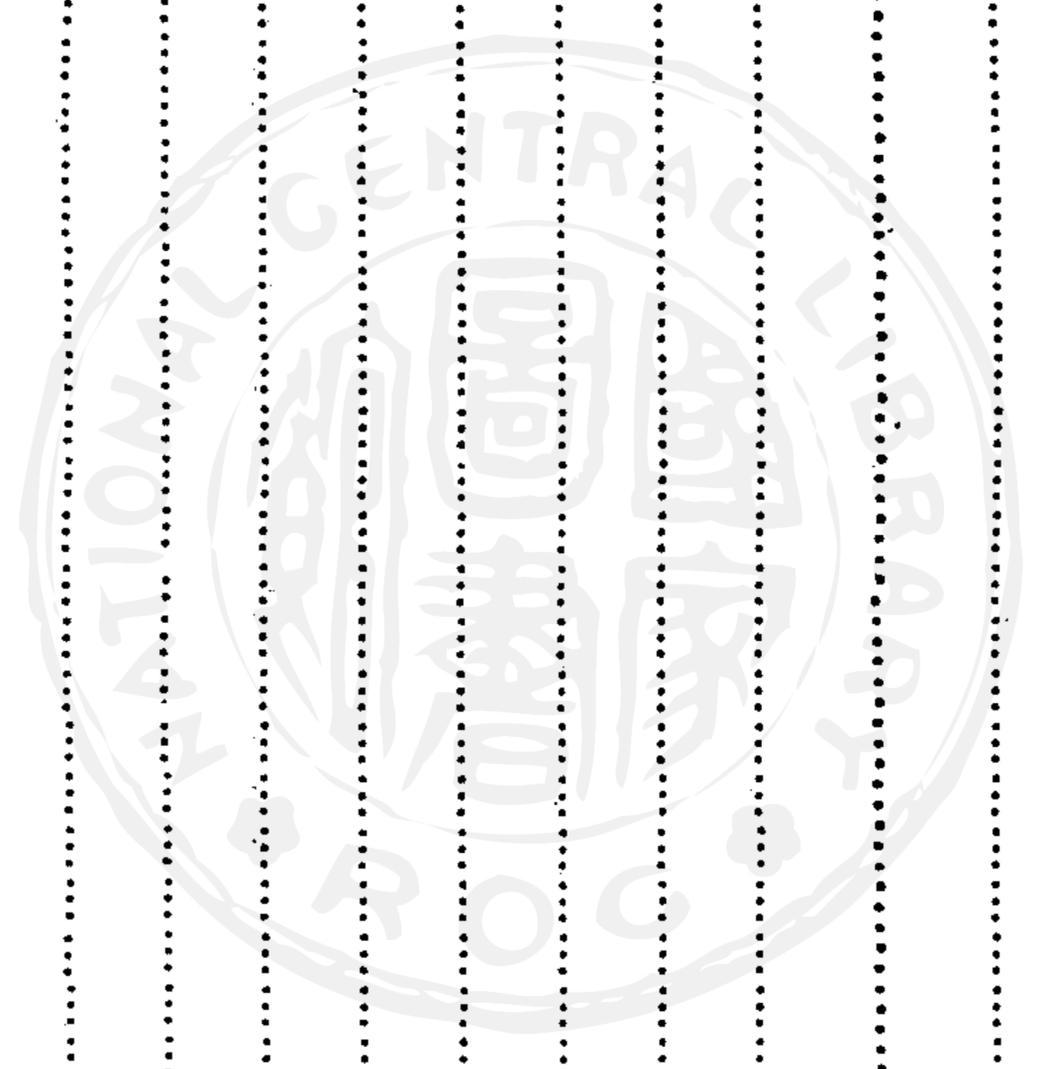
第六節 軍 事……………三五

第七節 政 黨……………三七

第八節 報 紙……………三九

第九章 歷 史……………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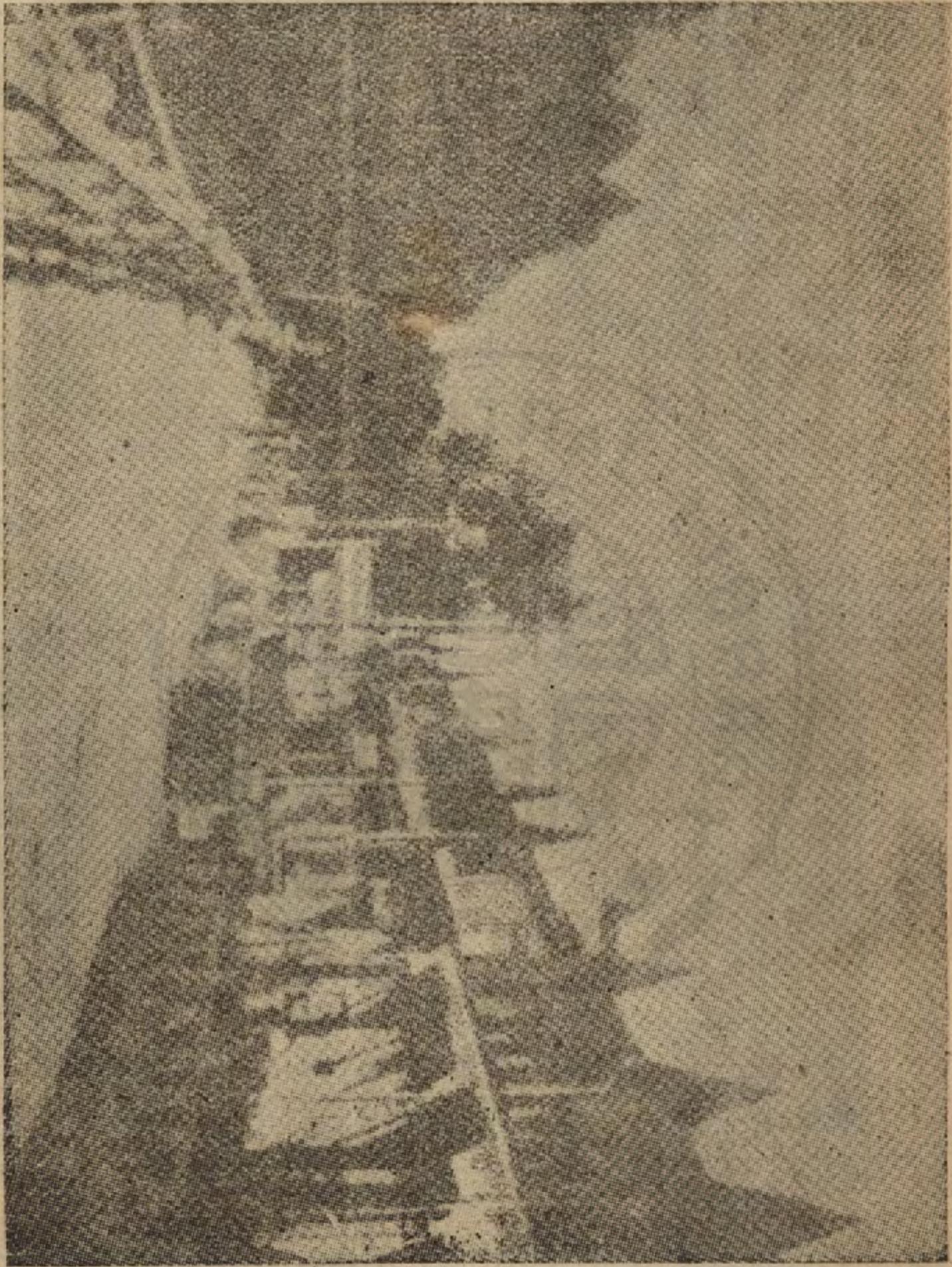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史前時代……………四二



第二節	統治喀什米爾的各民族	四
第三節	各時代的社會生活狀況	四
第四節	喀什米爾的歷史學者	四
第十章	旅行事業	五〇
第一節	風景區的喀什米爾	五〇
第二節	旅行事業	五一

8437

1. 喀什米爾谷地的風景



國家圖書館



002561709

2. 及黑蘭河上的懸橋





3. 喀什米爾的船屋



4. 堤 岸 一 瞥



5. 西藏風的列城街景



6. 藏族拉達克的商人

喀什米爾新志

章熙林編

第一章 地 形

第一節 位置及大小

喀什米爾，位於亞洲的中西部，英領印度的西北部，為英印一大土邦。東界我國西藏的阿里部，東北接我國新疆省南部，西北為阿富汗國，西為印度西北邊省，南下即為印度的旁遮普省。就緯度看，約和我國中原各省（如甘肅，陝西，河南）相當。面積一一八、五〇〇方公里，其大小和我國福建省差不多（福建面積一一九、八六九方公里）。

第二節 地 形

喀什米爾，因北有帕米爾高原，東有西藏高原的圍繞，故東北地勢高峻。西南鄰接旁遮普平原，故地勢低下。倘自西北的吉爾吉脫（Gilgit）到東南的列城（Lahore）連一條線，則可分成顯然不同的二半。在此線東北，地勢多在一萬二千呎以上（僅少數地方在六千呎以上）。此線之西南，高度多在一萬二千呎以下（僅西南端靠旁遮普省地方，降低至三千呎以下）。

喀什米爾地形的構成，以西北東南向的五條平行山系為主要骨幹：



1. 喀喇崑崙山系 (Karakoram Range)。
2. 拉達克山系 (Ladak Range)。
3. 柴司加山系 (Zaskar Range)。
4. 大喜馬拉雅山系 (Great Himalayas)。
5. 小喜馬拉雅山系 (Lesser Himalayas)。

境內三條主要河谷的流向，差不多全受了上述各山系的方向和地勢的高低所支配：

1. 蕭克河谷 (Shyok Valley)——東南部，
2. 印度河谷 (Indus Valley)——西北部，
3. 及黑蘭河谷 (Jhelum Valley)——西南部。

第三節 分 區

就自然地理的觀點，喀什米爾，可分成下列四區：

- (一) 東北山地區 凡東經七十六度以東，北緯三十四度以北之地，除西南一角外，均屬之。本區地勢高峻，不亞於藏尼(泊爾)邊境，大部分地方的高度，多在一萬二千呎以上。一萬八千呎以上之高山，所佔面積，約當本區的一半。世界第二高山的奧司汀峯(Mt. Godwin Austin 或 Mt. K² 高二八、二五〇)，即在本區之內。即中，喀交通孔道的喀喇崑崙山隘 (Karakoram Pass)，高度亦在一萬八千呎以上(一八、四〇〇呎)。本區因地勢高寒，產物稀罕，除夏季外，住民極少，為全國人口密度最稀的一區。

(二)西南谷地區 本區位置，適與上者相對。位於東經七十六度以西，北緯三十五度以南。境內地勢低下（多在五六千呎之間），爲及黑蘭河經行的流域。谷地寬廣，亦稱喀什米爾谷地（狹義的），本谷地原爲湖床之底，今日的胡拉湖(Lake Wular)，即爲昔日湖盆之殘跡。谷地坡度平緩，故及黑蘭河在境內之通航長度，竟達九十哩之長。土地肥沃，氣候溫適，故自古爲喀人活動之主要舞臺。

(三)中央谷地區 中央谷地，亦即印度河谷地，介於上述兩者之間。自西北至東南，略成帶形。本區谷地狹隘，地勢則較西南谷地高出一倍，印度河自西藏高原流來，大部流經拉達克及柴司加二山系間。印度河上源，因南來季風，很少能侵入內地，故氣候異常乾燥。印度河水源，由高山融冰而來。過司卡度(Skardu)，出大狹谷，與西北來的吉爾吉脫河(R. Gilgit)會合，遂折向南行，本區人口，較西南區疎，較東北區密。人文活動，亦顯示兩者的中間性。

第二章 氣候

第一節 氣

溫

喀什米爾，地勢高峻，又位於中緯度地方，故氣溫不高；但寒暑之差仍大。本邦氣候，受地形影響最大。大致的說，全境氣候，可分二區：即東北高山區及西南谷地區（狹義的喀什米爾谷地）是：

(一)高山區 高山區冬寒夏涼，一年中約有三到四個月份，溫度在水點以下。夏季最暖月氣溫，僅華氏

六十餘度。有六個月以上，都在冰點至六十度之間，上述係高僅萬餘呎（一一、五〇〇呎）的列城的情形。其他更高之處，氣溫自更低，而較差亦更大。

(二) 谷地區 反之，在較低的喀什米爾谷地，氣溫即較高，可說是冬涼而夏溫。冬季冰點下的月份，減至一二個月。六十度（華氏）以上的月份，即增至五六個月。有些更低的地方（如西南端若干處），夏季最熱時，竟頗悶人。不過大體的說，谷地氣候宜人，人口殷繁，故為全境最重要的地方。

第二節 雨量

喀什米爾，因外圍山脈的阻隔，南來含水季風，多不能深入內地，故雨量稀少。東北高山地區，乾燥更甚。如列城地方，全年雨量，且不到四吋。乾燥的空氣，加以強烈陽光的日照，差不多把山頂的積雪，都將蒸發而氣化了。因雨量稀少，作物難生，故人口不多。

喀什米爾谷地區，雨量較多，年雨量達廿五吋。七、八月間，夏雨臨境，頗為悶熱。喀什米爾全境，雨量雖少，但多集中在冬季（半數以上）。故對農村灌溉，裨益尙多。

喀什米爾二主要地區氣溫紀錄表：

區域地名	高度(呎)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谷地區 斯利那加(Srinagar)	11,400	31	33	45	56	64	70	73	71	64	53	44	36
二、高山區 列城(Leh)	5,100	17	19	31	43	50	58	63	61	54	43	32	22

喀什米爾二主要地區雨量紀錄表：

區域地名	高度(呎)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谷地區 斯利那加	一一、五〇〇	3.4	4.2	3.1	3.3	2.7	1.8	2.8	2	1.2	1.1	0.4	1.1
二、高山區 列城	五、一〇〇	0.3	0.4	0.2	0.2	0.3	0.2	0.5	0.5	0.2	0.2	0	0.2

第三節 季 節

(一)春季 喀什米爾的春天，開始在三月下旬，一直延續到五月底或六月初。總共有二個半月的時間。在此期間，空氣清新，人們都感覺異常輕鬆而愉快。當此時也，野鬱金香，紫色和白色的鳶尾花等，鋪滿山坡，有如織錦地毯。梨樹開花，玫瑰結蕾。白楊及喀什米爾王樹(Chenar)，均添新葉。此後，各色玫瑰花，紅罌粟花，白牡丹及紫丁香花，到處都是。春天的快樂，各處固一樣；但在喀什米爾，覺得特別可愛。果樹開花，鳶尾(花名)滿地，是為本季的特徵。

(二)夏季 夏季開始於五月底或六月初，至八月尾，才算終結。本季當開始的時候。天氣仍很理想。到六月底邊，氣溫轉高，住在底谷之外來遊客，多向高處移動，以避暑熱。樹成蔭，湖滿蓮，是為本季的徵。

(三)秋季 秋季開始於九月中旬，而終於十二月下旬。此時夏季已過，氣溫轉涼，晚有重露。天氣晴朗，為遊旅最好之季節。作物收割，果實黃落。果類之中，初有梨及萍果，繼以胡桃，落葉滿地，黃褐

一片。漫山遍野，都係喀什米爾王樹所染成的金黃和紅色。朽葉般的黃褐一片，是爲本季的特徵景象。本季後期，附近山頂，已可見薄雪。

(四) 冬季 從十二月中下旬至三月初旬，是爲冬季，因喀地高凸，故冬寒殊甚。加以冬季多雨，所以遊人很少。國內若干部門，也成了半休止或休止狀態。遠近山頂，均布新雪，頓成一片銀白色的世界。

第三章 人 民

第一節 地理分佈

喀什米爾人口，據最近的調查（一九四一年），有四百多萬（四、〇二二、六五八人）。無論從宗教，語言，種族，各方面來看，都很複雜。

喀人在境內的地理分佈極不平均：

1. 甲 摩 省 (Jammu) 一、七八八、四四一人
 2. 喀什米爾省 (Kashmir 狹義的) 一、五六九、二一八人
 3. 各 邊 省 二八八、五八四人
- 合 計（一九三一年調查） 三、六四六、二四三人

喀什米爾谷地人口密度，每方哩凡二百人（一八三人）；在印度河谷地，則僅五人，由此可知，喀什米

爾全境的人口分佈，顯與地形氣候和產物，有密切的關係。中部及西南部，地勢較底，氣溫高，雨量多，物產豐富，人口密集。反之，東北及西北各部，地勢高峻，氣候乾冷，產物貧乏，故人口稀疏。

第二節 宗教分佈

喀什米爾地當中、印、阿、蘇之間，自古為中亞至印度的交通要道，故人民種族既夥，宗教亦雜。回教徒佔絕大多數，印度教次之，錫克教及佛教又次之，基督教及其他各教最少：

1. 回教	二、八一七、六三六
2. 印度教	七三六、二二二人
3. 錫克教	五〇、六六二人
4. 佛教	三八、七二四人
5. 基督教	二、二六三人
6. 耆那教	五九七人
7. 其他	一三九人
合 計（一九三一年調查）	三、六四六、二四三人

上述各教；（一）回教散佈全國，除東部拉達克外，在各省區中，均佔絕對多數。（二）印度教進入較晚，故人數亦較少。倘非因統治者係印度教人，相信人數當更少。其分佈情形如下：南部最多，中部次之，邊

省各區最少。(三)錫克教的分佈，大體同印度教；不過在南(甲摩省)中(喀什米爾省)兩部的分佈，人數相仿。(四)佛教分佈，最爲特徵，差不多全都集中在東部拉達克境內。(五)基督教徒，僅見於通都大邑。這點，正和我國的情形一樣。

茲將各省區四種主要宗教徒的分佈，表列如下：

宗教別	(甲)甲摩省	(乙)喀什米爾省	(丙)各邊省
1. 回教	一、〇九一、〇二一人	一、四七八、二七八人	二四八、三二八人
2. 印度教	六六八、一三八人	六九、二九六人	一、六八〇人
3. 錫克教	二九、二八二人	二二、一九〇人	三八、二二二人
4. 佛教			三八、二二二人
合計	一、七八八、四四一人	一、五六九、二一八人	二八二、五八四人

第三節 各族分論

喀什米爾各族的集團，和印度其他各地相同，不是完全根據人種來區別，多少係隨宗教及階級而分。譬如回教的喀什米爾人和印度教的喀什米爾人，在人種方面，可以說是毫無區別可言。因宗教與階級不同，遂有不同的生活型式和文化型式。久而久之，就形成各種不同的集團。其各族集團名如下：

1. 穆斯林人 (Muslims)。

2. 甲摩印度教人 (Jammu Hindus)。

3. 拉其普脫人 (Rajputs)。

4. 潘狄脫人 (Pandits)。

5. 錫克人 (Sikhs)。

6. 拉達克人 (Ladaks)。

7. 哈力將人 (Harijans)。

8. 夏人 (Shias)。

9. 外來人 (旁遮普人)。

(一) 穆斯林人 穆斯林人在喀什米爾，不論在何省區，都佔多數：

1. 喀什米爾省

穆斯林人佔 92%

2. 邊省

86%

3. 甲摩省

61%

平均來說，穆斯林人，約佔全國總人口 77% 以上。在中，北各部，凡佔壓倒的多數。南部鄰印部分，人口略少；但仍佔半數以上的多數。僅東部拉達克區，佔少數耳。穆斯林人，原亦亞利安人的後裔，亦曾統治過本國。但今日國內的穆人，生活低苦，教育落後，在政治上，凡毫無地位可言。

穆人生活極苦，多數均無土地。終年勞動，不得一飽。在暖季六個月中，可在國內做工。其餘六月，

倘不出外，即告失業。故多數穆人，當冷季開始，即紛紛南下，至印境大城，去做勞工。衣衫襤褸，狀殊可憐。住處則小屋一間，瓦器數件，木箱一個，草蓆一方而已。時屆冬冷，喀地高寒，亦僅乾草一堆，舖於床上，聊以禦寒，不但如此，且穆人多負債，使貧苦程度，更加深一層。穆人因經濟貧乏，故教育極落後。據一九三一年調查：男子文盲，每百人中，有七十一人，女子則達九十八人。鄉村穆人，凡全目不識丁。

穆人貧愚的最大原因，可說是完全由於歷史上各統治者的壓迫。當非回教帝王執政，固然壓迫穆人；即穆人自己統治時，受好處的，也只有少數王族和上層階級穆人。對多數穆人，生活的改進，仍無多大的幫助。在喀什米爾，「穆斯林人」一語，與伐木人或汲水人同義。凡一切卑污下賤工作，均由此輩人擔任。但此種社會地位的低落，純係人爲的制度所構成。穆人身體結實，忍苦耐勞，對耕種園藝，技術甚精，手工藝亦極佳。凡人生日常必需各事物，均能優爲之。限於法令習慣，穆人不能當兵；但作者相信，只要好好加以編練，穆斯林軍，必也是很英勇善戰的。穆人優點甚多，忠誠而有丈夫氣概；自尊心強；熱愛祖國，穆人恒言：「烏棲故枝，則最喜悅」。即此一語，就可想見其愛國情形的一般。

(二)甲摩印度教人 非拉其普脫族的甲摩印度教人，爲數頗多。階級亦相當複雜；大體可分二類，即婆羅門人及非婆羅門人(Mahajans)是。(1)婆羅門人，大抵均受有良好的教育，優秀而聰明。他們的地位，雖不若統治階級拉其普脫人的優越；但較之同教的潘狄脫人，則好多矣。其中亦有好多，係耕田的農夫。(2)非婆羅門人，則頗似印度的馬瓦里人(Mawaries)。孜孜爲利，一切以金錢爲前提，經商能力

特優。

(三)拉其普脫人 拉其普脫族 (Rajputs)，爲今日喀什米爾土王之所從出。故教育雖不甚高，亦無特殊聰明之處，但仍到處驕傲，居人之上。今日國內的軍隊，凡全爲此族人所獨佔。其他政府各部門，對彼輩亦完全開放。拉其普脫人之總數，據一九三一年調查，有十三萬多（一、三二、四四〇人）。王室屬冕族 (Mians)，爲拉其普脫族中的一支族，人數極少（僅數千人）。拉其普脫人中，識字者僅佔百分之六；但國家軍政大權，凡全在其手中。拉其普脫人中，社會身份，階級地位較低者，另稱泰加人 (Thakars)。拉其普脫人，雖拙於文學，但長於軍事。多數拉人，均屬體格魁偉，喜動好武，勇敢善戰。人民均以得任軍職爲無上榮耀。若印北拉其普他拿土邦 (Rajputana)，東喜馬拉雅山區的尼泊爾王國，均爲拉其普脫人所統治，同著英名。故英人最喜召其服役。在二次世界大戰中，貢獻均大。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

(四)潘狄脫人 潘狄脫人 (Pandits)，在喀什米爾，是一種少數民族。總數五萬餘（五二、六九七人），僅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一·五。潘狄脫人，爲喀什米爾各族人中，最聰明，教育程度亦最高的一族。儀表美潔而有禮貌。族人團結力極堅，富有組織能力。印度革命領袖尼赫魯先生 (Pandit Jawahar Lal Nehru)，即屬潘狄脫族。本族人對新事物之學習，甚爲敏速。在英印各級政府中，任職者極多。即在喀什米爾政府中，亦佔有相當地位。彼等在政治方面，是屬於中小公務員階級，經濟方面，够得上說是小康。既少赤貧，亦鮮大富豪。收入大致可分三類：即政府服務，營業，及務農是。雖如此，受教育的潘狄脫人，

失業仍多。本族雖亦屬印度教，體格亦健，但因受限制，不能服兵役。

潘狄脫人爲國內教育最發達的一族：潘狄脫人受教育者，佔本族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此數目較其他各族人均多。喀什米爾各族男子受教育的百分比如下：

1. 潘狄脫人	六三(百分比)
2. 錫克人	二二
3. 其他印度教人	一五
4. 拉其普脫人	一一
5. 拉達克人	八
6. 穆斯林人(喀什米爾省)	三·五
7. 其他穆斯林人	三

潘狄脫人，因文化發達，且時與英人接觸，故族中領袖，對社會改革，都很熱心。潘狄脫族婦女中，有百分之廿五，係屬寡婦，且多年輕。此等青年寡婦，因限於印度教律，不許再嫁。自一九三〇年起，經族中有識之士的領導與努力，已將該律廢止。此後寡婦再嫁，日漸普遍。十餘年來，已有二百餘青年寡婦，重行結婚。社會人士，亦一反從前鄙視之心，而變爲頌揚和崇拜矣。

(五) 錫克人 喀什米爾錫克人，共有五萬多(五〇·六六二人)，僅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一·三。除各邊省外，中、南兩部，分佈均廣。錫克人之進入喀什米爾，多數是在十九世紀中(一八一九至一八四六年)，

錫克人統治時代，最初來到的時候，雖然是當政府的耳目，隨時防止土人的反叛。但到了後來，既學土人的語言，復從土人的習俗。已漸和土人打在一起，禍福與共。在不知不覺間，已和土人的利害相一致了。錫克人在教育方面，也很落後。識字人數，僅佔本族人口的百分之十三，且多集中在哥莫克(Gurmukhi)一地附近。其主要的職業，是印度教家庭中的厨子，和政府中的差役。可是錫克人對宗教方面，則頗守舊。即在今日，仍受印度旁遮普省阿木利塞爾(Amritsar)的宗教機構所領導。因此，有時會引起政治上的糾紛。

(六)拉達克人 佛教的拉達克人(Ladakhs)，同西藏族，全國僅四萬人(三八、七二四人)，多住於東部鄰近西藏的拉達克區。因本區多山，土地貧瘠，氣候高寒，故生產不多，人口稀少，人民生活水準極低。復因疾病(多天花)，出家(做喇嘛)，及婚俗(一妻多夫)等關係，故本區人口，增加最緩。雖女多於男，仍行多夫制度。女人地位，較各族為高，抑且自由。女子亦可繼承財產。在教育方面，則甚落後，僅百分之五的人民，識字能看書(藏文)。昔年政府採用烏爾都字母(Urdu)教育拉人，已告失敗。識英文者，寥寥數人而已。拉人雖窮愚不潔，但均係經濟的影響。倘一無經濟情形好轉，生活水準提高。此等缺點，相信必可逐漸改善。拉人忠誠樂天，爽直而易與人處，此皆其美德也。

(七)哈立將人 哈立將人(Harijans)，可說是喀什米爾社會地位最低的一族，即所謂賤民階級者是。印回兩教之人，均鄙視之。其職業多為清道夫，鞋匠及苦工。再無其他職業，低於哈人所操者。在鄉下，連彼等所住之地，亦係租來。講到教育，恐為喀什米爾最落後的一族。千人之中，受教育者，僅及

八人。自印度聖雄甘地，提倡改善賤民待遇，提高賤民地位以後，喀地亦起了反應；可是並無多大成就。即在今日，一般喀人（尤其是印度教的拉其普脫人及婆羅門人），都仍以接觸哈人爲可耻。此種觀念，今後似應設法打破才好。

(八)夏人 夏人 (Shias) 爲回教徒中，社會地位最低的一族。但族中較高級者，則既受教育，又愛清潔。對美術工藝，亦甚擅長。

(九)旁遮普人 喀什米爾住民，除上述八族外，尙有外來的旁遮普人，約有數千之衆，散佈國內各處。彼等或爲商人，或爲政府雇員，或係應召而來。在政治上，曾經有一個時期，握過大權。可是自從一九二七年，國民律頒佈以後，對旁遮普人之置產及在政府方面的任職，均有限制。故近十餘年來，喀地旁人，已逐漸減少矣。

第四章 產業

喀什米爾，無論在農林漁牧鑛各方面，資源都很豐富。不過因爲交通工業，尙未發達，故產業還相當幼稚，待開發和振興的地方尙很多。

第一節 農產

農作物的生產，主要的要靠有可耕的土地，和可灌溉的水源。因此，地勢高得像喀什米爾這樣的地

方，生產之地，自然只限於各河流三角洲及其谷地一帶。全國耕地，僅佔總面積十分之一。因平地少，故在此，凡乎每一方土，每一塘水，均被利用。山坡傾斜之地，多闢成梯田，以保水土。作物種類，山地以小麥，大麥爲主，玉米、稷、豆次之。果蔬亦夥。果類之中，尤以杏子，爲最重要。凡一千三百呎以下之地，凡全可生產。低平之地，則以稻米及玉米爲主。此外，番紅花、蜂蜜、蠶桑及藥材等出產，亦頗可觀。

米爲喀什米爾的主要農產品。當六月初旬，如登高一望，即可見大小田畝，圍以堤堰，割成塊塊，滿貯以水。下山近視，則可見綠禾片片，已伸出水上。六月下旬，禾稻繼續長高，顏色亦由青綠變爲黃綠。喀什米爾出產的稻米，顆粒較大；其營養價值，亦較旁遮普省所產的爲高。米爲喀什米爾人的主要食糧，政府爲防止飢饉及安定糧價起見，故喀京有國有穀倉之設置。全倉分四十小倉，各有防火防鼠裝置。每倉可容穀四百噸。規模雖大，但因防備週密，故損失極少。堪供吾人參考。

第二節 林 產

喀什米爾山地多而林木夥，材木，果木，藥用，建築用木材均豐。因森林對國家經濟，有重要關係，故特設森林部，專司其事，因林產豐富，故除供國內應用外，尙有大量輸出國外。印北各省的建築木材及鐵路枕木，大部多取給於此。國有森林，面積甚廣，佔地一萬方哩以上。主要林木，爲喜馬拉雅杉，青松，及樅三種。政府由森林產品所得之收入，每年約在印幣五百萬盾以上，爲政府主要歲入的一種。

喀什米爾，不但多樹，抑且多河。伐下之木，多結筏沿河而下。近可至旁遮普省，遠則可通印度洋上的海口（喀喇H Karachi）。因此運費低廉，成本減輕。每年有無數新樹下種，以免林荒，用意甚佳。

喀什米爾的果類，亦甚出色，而享盛名。僅胡桃一項，即有十六種之多。杏子多達四十餘種，葡萄大小二種兼產。萍果與梨，種類亦夥。凡溫帶果樹，凡全有之。徐上述外，尚有櫻桃，甜瓜，椴棹，楊梅及桃等多種。惜因產地離火車站遠。故轉運維艱，果樹商業，因而亦難以發達。

第三節 漁牧鑛產

喀什米爾，多河流湖泊，故漁產亦富。畜牧更負盛名；以東部拉達克區的山羊，綿羊爲主。因國內毛織工業發達，羊毛需要量增大，故尙須仰靠鄰邦西藏及新疆的供給。鑛產種類亦多。已發現者，有金、銅、鋅、煤、滑石、及鋁礬土等。地質鑛產的調查，最近始加注意。故將來希望，正未可量。依現有地質知識判斷，似以金及寶石兩項，最有前途。

第四節 工業

(一) 毛織工業 喀什米爾工業，以纖維工業爲最發達。纖維工業中，則又以毛織工業爲最重要。喀什米爾手工毛織品品質之佳良，遠近皆知。蓋本國盛產羊毛，而乏棉花，故毛織業之發展，實爲自然的趨勢。因毛織業發達之結果，國產羊毛已不敷用。須從西藏及新疆大量輸進。其製品，以圍巾及地毯兩種

爲主。喀京斯利那加，爲手工毛織業的中心。城中人口，約有百分之十二以上，直接或間接與此業有關。大廠資本，多出自英方。製品遠銷歐美各地，風行一時。今次大戰發生，銷路阻滯，本業已大受打擊矣。

(二)絲織工業 喀什米爾，因桑樹甚多，地勢高爽，氣候適宜，故蠶絲業亦異常發達。所產絲質，僅次於中國及意大利，而勝於印度各地。輸出市場，以印度爲主，兼銷英法。在喀京斯利那加的絲廠，以設備論，可稱世界第一。每日有工人四千，從事工作。育蠶製繭之人，有十五萬之多。由廠方所得之報酬，達六十萬盾。直接間接賴此爲生者，有五萬多家。絲業對喀人生活之重要，由此即可想見。

今日喀什米爾蠶絲業之產量，其數字如下：(年產量)

1. 蠶 子 二四、〇〇〇 盎斯
2. 蠶 繭 四〇、〇〇〇 Mounds (即一、一八〇、〇〇〇磅)
3. 粗 絲 七、八一一 Mounds

昔日高級絲織品，多來自日本。因日本人工廉，成本低，故各國難與競爭。今次世界大戰起後，來源斷絕，正爲喀什米爾絲織業復興之最好機會，喀京絲織廠一間，遂應運而生。二次大戰中，盟國製降落傘材料，即由該廠所供給。政府方面，亦於一九四二年成立蠶業部。桑樹栽培，經已擴充。其他蠶種房之建築，蠶絲研究所之設立，以及蠶業會議之召集，均爲積極提倡蠶絲事業之表示。加以天時(氣候好)地利(地勢高)與人和(工資低廉，人民富美術思想)的優良條件，故將來蠶絲業之發展，定可預期。

(三)柳枝工業 柳枝工業，爲最近新興工業之一種。最初由一職業學校所提倡，今則已相當普遍，尤其是喀京一帶。喀什米爾，柳樹本多，自柳枝編物工業勃興。栽植更廣。柳枝編成各物，堅韌耐久，故人多樂用。其主要編成物如下：卓、椅、沙發、茶几、花籃、字紙籬、盛瓶籃、公事盤，各式提籃及其他種種器具。今日且有喀什米爾柳編物有限公司之設立。

(四)其他工業 喀什米爾國立工業實驗所，由艾屬樹木(*Artemisia Maritima*)中提取山道寧(*Santonin*)藥品，最近實驗成功，已設廠製造。因此種樹木，在國內出產甚多；而山道寧售價又昂，故本工業的前途，希望頗大。

此外，新興工業，尚有下列諸種：一、紙廠，二、糖廠，三、膠粉廠，四、罐頭廠，及五、士敏土廠等。對發展產業有關之部門，亦陸續成立，其最著者如下：(1)工藝研究所—設於喀京，對手工藝之改良，頗具成績。(2)工業實驗所—成立於一九二三年，亦設於喀京。上述由樹木中提取山道寧藥品，即係本所之成績。(3)工業展覽會—每年舉行一次，亦設於喀京。此會不但可刺激商業，增加都市之繁榮，且可引人對工業發生興趣，促起工業之發達。(4)工鑛部—不論工業之大小，均在大量推進之列。(5)工業部—偏重統計及工業經濟工作。(6)藥物研究所—注重藥用植物，及其他經濟作物之研究。(7)市場市況調查局。(8)甲摩及喀什米爾銀行。

第五章 交通

喀地多山，交通之困難，可想而知。從前，全靠馱運及人力搬送，今經政府努力經營，已大見進步。喀什米爾的交通，以陸上交通為主，水路次之，空運事業，則正在萌芽之中。

第一節 陸路交通

陸路交通，以公路為主，小路爲副。鐵路在境內者，僅南方一小段而已。其主要通路如下：

(一) 谷地南北聯絡路線 本路線作南北行，聯絡夏都斯利那加及冬都甲摩之間。因中經罷尼哈爾山隘 (Banihal Pass)，故亦稱罷尼哈爾山隘路線。本路長凡二〇一哩，全位於喀什米爾谷地之內。南端的甲摩，爲印度西北鐵路系統喀境內的終點。罷尼哈爾山隘，冬季積厚雪，山路封塞。故此路在冬季，有數月停止交通。倘用牲畜拖掃雪器，清除積雪，則冬季交通，亦非屬不可能之事。由甲摩沿鐵路南下，更十九哩，可至下兒高脫 (Sialkot)，爲印度旁遮普省下兒高脫區的首都。本路自斯利那加至甲摩，均已闢成公路。重要地段，且已鋪澆柏油路面。

(二) 谷地東西聯絡路線 本路東起斯利那加，西迄英屬印度高哈拉 (Kohala) 地方。故本路大致與及黑蘭河谷平行，故亦稱及黑蘭河谷路線。全線一二二哩，終年暢通。由高哈拉過山，可至摩里 (Murree)，爲印度有名的山城。再往西南，可至拉瓦爾品地 (Rawalpindi)，爲英印軍站之一，位鐵路之終點。在高哈拉之北，離斯利那加一一哩處，有路自杜默爾 (Dunel) 向西又出，經英印的亞鮑太罷特 (Abbotabad)，可通英印的海柴拉區 (Hazara)。本路途程既短，終年無阻，故運輸最頻。

上述二路，爲谷地二條主要交通路線，以斯利那加爲交點。

(三) 東部山地路線，東部山地路線，以拉達克區的列城爲中心。這條路線，爲聯絡中亞細亞與印度的主要商路。在國境內者，長凡四五〇哩。雖高山重疊，但在境內，仍爲第三條重要交通路線。不論從商務和政治方面講，以列城爲中心的通路凡七：

1. 向東—經沙克底 (Sakti) 朱沙爾 (Chushal) 谷地及魯道克 (Rudok)，可至後藏。
2. 向東南—經印度河及迦麓 (Garo)，可至拉薩。
3. 向南—經魯克朱 (Rukchu) 及拉呼爾 (Lahul)，枯魯 (Kulu)，可至印度拉合爾 (Lahore)。
4. 向西南—經蠶斯加 (Lanskar) 及卡希脫瓦 (Kashwar) 甲摩，可至旁遮普中部。
5. 向西—經喀什米爾谷地及旁遮普省，可至阿富汗首都喀布爾 (Kadul)。
6. 向西北—經印度河及蕭克河谷地，可至巴爾底 (Balti)。
7. 向北—經奴勃拉 (Nubra) 及蕭克河谷，可至新疆和闐及葉城。

(四) 北部山地路線 本路亦稱彭狄普—吉爾吉脫 (Bandipur—Crigit) 路線。由谷地往北行，須經過大喜馬拉雅山系的婆及爾山隘 (Buzil Pass)，在境內，長凡一九三哩。北通中亞細亞，南聯印度。政治商業，均稱重要。其性質與上述列城路線相仿。

(五) 其他路線 此外，各地較短公路合計，尙有五百餘哩。故境內重要地點，凡全有公路，可通汽車。在森林繁密之區，則尙有森林公路。

第二節 水路交通

喀什米爾，雖山高水急，但在谷地的及黑蘭河，則屬例外。本河可通航之部分，長達九十哩。可謂高地河流中，通航距離之最長者。通航部分之最高點，為北方的克哈那罷爾 (Khanabal)，離本河河源不遠。下流通至南方的罷拉母拉 (Baramulla)，當斯利那加通上述兩地公路未築以前，本河水運，無論客貨，仍賴本路。蓋水運價廉也。上述兩地，因交通位置重要，商業繁盛，故今已變成重要之都市矣。罷拉母拉以下，河流穿入岩壁間，湍急流速，不宜航行。轉出旁遮普平原，始復擅舟楫之利。其他各河，多穿行山地間，航行之利殊小。

第三節 空中交通

斯利那加及甲摩兩地，均建有飛機場。空中交通之規模，經已粗具矣。

第六章 都 邑

(一) 斯利那加 斯利那加 (Srinagar)，位於西南谷地區的中部，及黑蘭河谷平地的低窪部分。四周高度，凡均在六千呎以上，而斯城附近，則僅五十餘呎（五、二〇〇呎），故形如碗底。地當喀什米爾湖羣之南，城跨及黑蘭河兩岸。及黑蘭河穿流城中，將全城分成兩半。故河上七大橋，為來往交通之孔道。

街屋均靠河邊。水市熱鬧，風景佳麗。有東方威尼斯之稱。斯利那加亦稱「日之城」，為全國政治文化中心。雖鐵路線雖有二百哩之遙，但為國內交通中樞，故仍不失為全國之經濟，工業，及交通中心。人口二十萬，為全國第一大城。乃昔日喀什米爾王國的古都，今日喀什米爾土邦的夏都。本城對現代物質文明設備，如電燈自來水等，一應俱全。俱樂部，圖書館，博物館，高等專門學校及其他文化設備，亦粗具規模。

(二) 伊斯蘭大城 伊斯蘭大城 (Islamabad)，位斯利那加東南，立大河 (R. Liddar) 之東。地當由斯利那加至甲摩的通路上。附近溫泉甚多，風景佳麗。人口衆多(二萬人)，交通便利。為全國有數大城；惜衛生設備差，故遊人過此，但有不潔之印象耳。

(三) 罷拉母拉 罷拉母拉 (Baramulla)，位於斯利那加的西北，及黑蘭河的北岸。及黑蘭河面，在此雖達百碼之寬，但半哩以下，即乍變狹。且穿行峽谷間，河中多急灘。故及黑蘭河雖下通旁遮普平原，在此一段，則乏舟楫之利。今日罷城與印境交通，全恃公路，通至拉瓦爾品地 (Rawalpindi)，以資聯絡。本城在十九世紀之末(一八八五年)，雖曾毀於地震，但今已重建。因係喀境及黑蘭河航行之終點，故貨物山積，產業發達。為喀什米爾新興的工商業都市。

(四) 哥爾馬 哥爾馬 (Gulmarg)，位於斯利那加之西(略偏南)，披旁遮普山系 (Pir Panjal Range) 上。高凡九千呎(八、七〇〇呎)，為喀境著名山城之一。山麓之湯馬市 (Tangmarg)，離斯利那加，僅二十四哩，有公路可通。自湯市上山至哥爾馬，僅五哩路。汽車不通，須改乘馬。道旁松林鮮花，風景

奇佳。哥爾馬一字之意，爲玫瑰花，蓋良有以也。

上述四城——斯利那加，伊斯蘭大城，罷拉母拉，及哥爾馬，均位及黑蘭河流域。

(五) 甲摩 甲摩 (Jammu)，位於喀什米爾之西南端，接近旁遮普平原的邊緣上。過甲摩更往西南，則爲一千呎下的旁遮普平原。在甲摩東北，地勢略高，均在二三千呎以上。地當計那勃河 (R. Chenab) 上源的北岸，印度西北鐵路系統喀境內的終點。氣候較斯利那加溫暖，故爲喀王的冬都。市內寺院林立，亦喀什米爾一古城也。

(六) 吉爾吉脫 吉爾吉脫 (Gilgit)，位於喀境之西北，印度河的南岸，吉爾吉脫及印度兩河合流處之下端。本城高度，與斯利那加相若；但外圍山地則較高。地界中，印、阿、蘇，之間，爲重要邊城之一，吉爾吉脫區內第一大城。氣候不甚寒，夏則酷暑。凡灌溉所及之地，凡全經墾植，物產頗豐，有米、麥、果木等類。當冬春之季，大雪封山，與四圍交通斷絕，形成孤立的狀態。附近住民，屬大特族 (Dards) 體健有力。外人來此遊歷，須領英方之特許通行證。因係邊地軍事重鎮，故地形雖險，公路已早通。目前英蘇關係緊張，吉地地位，重要性更大矣。

(七) 司卡度 司卡度 (Skardu)，位於吉爾吉脫之東南，印度河的南岸，印度河及其支流雪迦河 (R. Shigar) 的會合處。適當印度河谷地，拔海僅六千呎。氣候溫暖，故爲附近各地冬季之避寒所。司卡度區政治、經濟、交通，的中心，區內之第一大城。

(八) 列城 列城 (Lah)，位於拉達克及柴司加兩山系之間，印度河上游之北方(離河五哩)。當喀哈拉蕩

山隘 (Kharadong Pass) 之麓，爲拉達克區之首邑。列城拔海，雖有一萬餘呎（一一、五〇〇呎）但夏季仍熱（爲時甚短）；冬季則嚴寒。天氣乾燥，雨量極稀。本城雖爲藏西宗教中心，通中亞隊商要道，但人口不多。主要的當然是信佛教的藏族拉達克人，此外則有喀什米爾人的店員，信回教的穆斯林人，以及穆斯林與拉達克混血種的亞公斯人 (Arsons) 等等。一年之中，九月爲最忙的一月。此時人口，約當冬季各月之二倍。蓋此時北方各山隘，最宜行旅，故隊商絡繹不絕。中亞與印度之貿易，盛極一時。科學家赴西藏及中亞一帶探險，多以此爲起點。本地有一氣象臺，爲全亞位置之最高者。從宗教、民族，及地理上言，列城均可說是西藏之一部。

第七章 文 化

第一節 教 育

(一) 數字的觀察 在三百餘萬（三、六四六、二四三人）人口當中，受教育的，只有十萬有零（一、二三、八八五人）。僅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四（此係一九三二年之調查數字；至一九四一年，已增至百分之六·六）。文盲之多，可想而知。其中婦女識字的，在一九三一年，還不到一萬人（九、〇七八人），到一九四一年，已增至四萬餘人（四二、一五一人），一百人中，找不到二個識字的婦女。

全國有近萬鄉村（八、四二〇），三十八個城市，高等專門學校僅有二所，中學一百二十九所，小學九

百四十三所。

(二)小學 小學，自從一九三〇年，頒佈強迫小學教育條例以後，已屬義務性質。凡在城市之中，學齡兒童，均須入學，且可免費，書籍亦由公家發給。多數小學，學生雖有五六班之多，但教師則僅一人。且生活清苦(月薪僅二十盾)，教學效率，自可想而知。學生亦以家庭經濟關係，不待畢業，多中途輟學。此等入學一二年即輟學之人，實與文盲無異。故事實上，全國文盲人數，遠較政府統計數字爲高也。

(三)中學 中學僅限於城市，始有設立。因之，鄉人入學，殊不方便。中學多數免費，有若干大城之高等學校，則須繳費。貧寒學生，亦可豁免。此種免費生，約佔全校學生三分之一。

(四)高等教育 全國共有大學二所：一在斯利那加，一在甲摩。在斯城者，稱潑拉太潑爵士學院 (Sir Pratap College)；在甲城者，則稱威爾士親王學院 (Prince of Wales College)。共有學生二千餘(二、四〇〇人)。此外，青年喀人，赴英印各大學入學者，數亦不少。

(五)女子教育 喀什米爾，因宗教關係，男女多採分校制。全國女子，有一百五十餘萬(一、五一九、一三九人)，但女子大學，並無一所。女子高中，全國亦僅三所，初中四十間，小學一百七十三間。女學生數，僅一萬六千人(一五、九四二人)而已。

(六)職業教育 喀什米爾的工藝，如織毯，編物等，雖很出名，但職業學校不多，全國僅八所，學生三百餘人(三五七人)。喀什米爾的職業教育，將來最應設法促進；尤其像斯利那加那樣的大城，手藝學徒

很多，急需加以新式的科學訓練。

(七)成人補習教育 因國內不識字人太多，故近來除增設各級學校以外，對成人之失學者，亦設法予以補習教育機會。成人識字中心，全國有四千餘處(四、二五〇處)，掃除成年文盲六萬餘人(六二、〇〇〇人)。新設成人圖書館近四百處(三八〇處)；其中多數設於鄉間(凡三百所)。

(八)其他有關教育的設施 輓近政府，鑒於小學師資之重要，遂有師範學校之設立。該校創於六年前(一九三八年)，設於喀京斯利那加。一九四二年，復增設女子師範二所。為改進全國教育之設施，則有基礎教育委員會，教育改組委員會等的設置。

鑒於喀什米爾的國情，在教育方面，對下列各項的改進，似為當務之急：(1)注重鄉村小學，(2)改善小學教師待遇，(3)發展女子教育，(4)注重穆斯林人教育，(5)提倡職業教育。

第二節 學 術

喀什米爾，在學術文化方面，有極光榮極深遠的業績。對各個學術部門，凡全有貢獻。在若干部門，且更有驚人的表現，如哲學、宗教、醫學、彫刻、文學、天文及工程等俱是。其成績之優，較之今日文明諸國，亦無多讓。

(一)哲學 喀什米爾有其特創的哲學體系，此種哲學，在喀什米爾，稱為舍維哲學(Shaivism, Trika)。此與印度的吠陀哲學(Vedantic)不同。其特徵為絕對的一元論，思想創造而深遠。雖屬唯心哲學的一

種，但與世界各客觀事物之真理，則不相衝突。經喀什米爾國家研究院之努力研究與提倡，今日東西各國，已開始注意此種哲學之研究。本哲學之首倡者，爲八世紀時的凡蘇哥不太 (Vasudepta) 氏。氏著 Spanda Karika 一書，即爲此種哲學之理論的發凡。此後學者輩出，終於建立了舍維哲學 (Shaivism) 之完整的體系。西伏氏 (Sivopadhyaya) 著 Vijnana Bhairava 一書，用梵文寫成；米柴氏 (Mirza Akmalud Din Kamil) 著 Bahar ul Urtan 一書，用波斯文寫成。均係舍維哲學的名著。

(二)文學 正和別國一樣，本邦對文學的作品，也異常豐富。凡文法、小說、詩歌、散文、戲劇各方面，都有不少的名著。下面便是其中最重要的幾種：

1. 蘇馬氏 (Soma Deva) 著 Kathasaritsaga 小說，係世界名著，已譯成數國文字。
2. 加耶氏 (Kayyata) 著 Laghuvritti 一書，爲喀語文法之名著。
3. 蒙西氏 (Munshi Bhavani Das Kachru) 著 Bahari Tavil 一書，爲波斯文寫成的新體詩之一種。
4. 太罷氏 (Pandit Taba Ram Turki) 著 Jang Nama 一書，用波斯文寫成的詩歌。
5. 費道氏 (Firdausi) 著 Shah Nama 一書，亦係用波斯文寫成的詩歌。
6. 蘇馬氏 (Soma Bhat) 著 Zaina Charita 一書，係用喀什米爾土話 (Prakrit) 寫成的散文名作。
7. 烏特氏 (Udh Bhat) 著 Zaina Vilas 一書，用土話寫成的戲劇。

8. 沙希氏 (Sahib Haul) 著 Krishna Avatar 一書，用土話寫成的詩歌。

9. 潑拉氏 (Prakash Bhat) 著 Ram Avatar 一書，亦係用土話寫成的詩歌。

(三) 其他 喀什米爾的醫學，很出名。却拉加氏 (Charaka) 關於醫學及外科的著作，舉世皆知。哈克姆曼殊氏 (Hakim Mansur) 的醫書，以及穆罕默德母拉特氏 (Mohammad Murad) 的獸醫書 (治馬病)，都是醫學上最有價值的結晶。

天文學的研究，凡為喀什米爾婆羅門人所獨佔。其出名的學者，有勃哈斯加拉却利亞 (Bhaskaracharya)，亞利亞勃哈太 (Aryabhata)，以及拉脫那康柴 (Ratna Kantha) 等。上述各學者，且為全印天文學界之權威。

關於性學方面，本邦很早，就已有入研究。最著名的作品有二：一為高加潘狄脫氏 (Koka Pandit) 著之 Koka Shashtra，其他則為凡蘇南特王 (Vasu-nand) 的 Kamashashtra。

第八章 政 治

第一節 行 政

喀什米爾是英領印度的一個土邦。國事名義上，由一拉其普脫族的土王所治理，上受印度總督的指導，其下輔以一個大臣會議，以首相為領導。國家政事，由各部長分掌；但須對其上之大臣負責，及接

受其領導。英方有政治官，駐於喀京，以資協助。其他英人官吏及專家，差不多每一個政府部門都有。如昔年的方倫斯爵士 (St. Wa Her Laurence)，即為其中鼎鼎大名的一個。

普通行政及各特殊部門，每年均有報告。「行政年報」，每年出版一次。「國勢調查報告」，每年一次。對國家政事及其他各方面，均有極詳盡之記載，為研究喀什米爾問題所必不可少之參

第二節 立法

院，成立於一九三四年，由民選之代表，土王指定之委員，及政府若干官吏所組成。其職權如有質問之權，(2)有改變政府決議之權，(3)商討政府行政活動，(4)審核政府預算，(5)通過法案。雖土王對該院決議，仍有最後決定及送交覆議之權。

一九三九年，土王頒佈新法案，立法院之職權：已略予提高。經此調整，民選代表，已增至四十七十五名。並規定副院長須由民選代表中選任。關於徵取稅收之法案，前此不須立法院之通過，臣會議決定後即可生效者，今則亦須提交立法院研討。但土王對此，仍保有相當的支配權。立法院立迄今，十餘年來，通過之重要議案，已在一百以上。故立法院之歷史雖短，成績已很可觀矣。

第三節 司法

本邦現代化司法制度的建立，亦係較近十餘年來之事。邦內有高等法院一所，創自一九二八年。有院審判長一人，法官（審判官）二人。新司法制度，經十餘年之試驗，成績優良，故有若干英方法庭的案件，自一九三〇年起，已改歸本邦法院受理。法官多係律師或大學法律系出身。民刑各法，多同各省。土王之下，設一司法顧問局，以便土王處理有關司法事件時之諮詢與幫助。局中顧問，都由高等法院之退休法官，及本邦高等法院院長所組成。「喀什米爾法典」凡三冊。高等法院每隔一定尙有「司法報告」之印出。

第四節 財政

概況 政府的收入，在前年度（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四年），不到四千萬盾（三七、一四九、〇〇〇出三千七百萬盾，尙餘十五萬盾（一四九、〇〇〇盾）。就中：內政開支，約佔百分之十；而軍費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蓋喀什米爾，地處英印邊境，邊防重要，故軍費自應較多。收入方稅收入爲最大宗，關稅林稅兩項次之。所得稅所佔的比例很少。印幣盧比，爲本邦之流通貨及喀什米爾銀行，爲本邦最大之銀行。本行係官商合辦，資本各半。在行中業務及管理方面，以相當的控制，本行對邦內財政金融之安定，功績頗大。

(二) 國家歲入 據該邦政府年前報告（一九四三年以前），歲入之主要來源如下；

1. 地稅

六、四三二、〇〇〇盾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軍	印	司	雜	所	消	利	電	放	灌	郵	工	公	蠶	林	關
				得	費		氣	牧			路	及	絲	稅	稅
事	刷	法	項	稅	稅	息	部	費	漑	票	業	築			

一、二五、〇〇〇盾	一四五、〇〇〇盾	一八三、〇〇〇盾	一九九、〇〇〇盾	二八八、〇〇〇盾	三三三、〇〇〇盾	三四四、〇〇〇盾	五三三、〇〇〇盾	五四九、〇〇〇盾	五七三、〇〇〇盾	六五三、〇〇〇盾	八二〇、〇〇〇盾	一、三六四、〇〇〇盾	二、三五〇、〇〇〇盾	六、〇〇七、〇〇〇盾	六、二二六、〇〇〇盾
-----------	----------	----------	----------	----------	----------	----------	----------	----------	----------	----------	----------	------------	------------	------------	------------

18. 電報及電話	一〇二、〇〇〇盾
19. 在英印之財產收入	九八、〇〇〇盾
20. 其他較小各部	七八、〇〇〇盾
21. 鐵路	七五、〇〇〇盾
22. 教育	七二、〇〇〇盾
23. 農業	六七、〇〇〇盾
24. 監獄	六一、〇〇〇盾
25. 警察	三七、〇〇〇盾
26. 工業行政	三七、〇〇〇盾
27. 醫藥	五、〇〇〇盾

由上表，可知政府之收入，大半為租稅與罰金。國營事業之收入，為數殊小。僅第十三項之所得稅，直接係徵自較大收入之人民，故全國稅收之大部，可以說多數均出自收入較小之國民身上。地稅，關稅，及林稅，為本邦之主要收入，此與我國之以鹽稅，關稅收入為主者，殊有不同。

(三) 國家支出 關於本邦支出方面，並無詳細資料，可供參考。歲出之第一位，為軍費；第二位為行政事業費；第三位為王室各項用費：

1. 軍費 八、五〇〇、〇〇〇盾

- | | |
|---------|------------|
| 2. 行政費 | 六、二二〇、〇〇〇盾 |
| 3. 王室用費 | 四、一〇〇、〇〇〇盾 |
| 4. 商業部門 | 一、七九九、〇〇〇盾 |

軍費在平時，原僅五百萬盾；因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始增至上數（即八百五十萬盾）。行政事業費，包括直接與人民有關係的各部門，如教育、交通、灌溉、醫藥等俱是。王室用費包括土王本人及其家族之開支；本項雖有預算，但仍可超過。商業部門之支出有三種，以蠶絲業佔第一位：

- | | |
|--------|------------|
| 1. 蠶絲部 | 一、三四三、〇〇〇盾 |
| 2. 電氣部 | 二八六、〇〇〇盾 |
| 3. 電報部 | 一七〇、〇〇〇盾 |

此外，政府官吏之薪給，數亦不少。單就下列各官吏之俸給，即可想見其數字之龐大：

- | | |
|-------------|--------|
| 1. 首相（月薪） | 四、〇〇〇盾 |
| 2. 大臣 | 二、五〇〇盾 |
| 3. 部長 | 一、五〇〇盾 |
| 4. 秘書長 | 一、五〇〇盾 |
| 5. 公營事業總工程師 | 一、五〇〇盾 |
| 6. 警察總監 | 一、五〇〇盾 |

7. 森林總監	一、五〇〇盾
8. 海關總監	一、五〇〇盾
9. 主計長	一、五〇〇盾
10. 省長	一、五〇〇盾
11. 秘書	六〇〇盾
12. 副秘書	四〇〇盾
13. 助理秘書	二〇〇盾

由上可知；本邦支出，多數在上層及都市方面，對鄉村及一般國民，所花的錢，可說是僅佔一極少比例。

第五節 經濟

(一) 農村經濟·喀什米爾，係一農業國家：國民百分之九十以上，住於鄉村，從事農業。國土總面積，雖有八萬餘方哩（八四、〇〇〇方哩），但因地多高山，岩石露裸，不宜耕種（如東北各邊省區）。故可耕之地，實際不多。各省田地面積如下：

省別	田地總面積（包括林地）	可耕地面積
1. 甲摩省	四、九八九、〇〇〇英畝	一、一三三、〇〇〇英畝

2. 喀什米爾省

七七八、〇〇〇英畝

九四九、〇〇〇英畝

3. 邊省

二六八、〇〇〇英畝

七七、〇〇〇英畝

此等田地的所有權，大部分屬於都市的住民，不從事耕種的大地主。故地上產物，有一部分，須交給地主。因國民經濟的貧乏，自耕農常出賣其僅有的少量田地，故本邦土地，似有日益集中於較少數之大地主的傾向。

本邦的土王，對國內田地，固享有特權；即邦中的小邦，如榜區王 (Raja of Poonch) 及真那尼王 (Raja of Chenani)，亦各擁有大片土地。全國田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十二以上，是屬於這些特殊階級的。

(二) 工業經濟 喀什米爾的工業，在古代相當發達。但後來即逐漸衰落下去。直到一九二八年，經全印紡織工人聯盟的提倡，始有顯著的進步。本邦工業，以毛織業、水果業，及木業為主；三者中尤以前者 (毛織業) 為最重要。茲將該聯盟改良毛織業的成績，用數字說明如下：

1. 總產量 (自一九二八至一九四一年)

值 二、一二八、六〇五盾

2. 工資及酬勞的總數

一、七八三、七四九盾

3. 經提倡的鄉村數

一三八處

近十餘年來，本邦工業，雖有起色，但仍不能解決境內的失業問題，不論是識字的中等階級，和勞苦工人。每年都有成百的各族知識青年，躑躅街頭，找不到職業。一到秋末冬初，便有成萬勞工，南下英

印各地，找覓生活。即遠如加爾各答，也有他們的足跡。

(三) 進出口貿易 據最近的報告，商貨進口，其總值，遠較輸出為大。人民負擔，逐年加重，殊非國家之福：

1. 輸入總值	二四、六三五、一〇四盾
2. 輸出總值	一六、七四三、七八五盾
3. 相抵入起	七、八九一、三一九盾

出口以木材、毛織物、絲織物、及米量為主。進口商品，則有棉布、茶葉、油類、羊毛與毛織物、及蔬果等。就中以棉布、茶葉、及油類為最重要。蔬果在本邦出產頗多，仍有相當數量輸入，想係境內交通，不若與隣境方便之故。其他各項主要進口數字如下：

1. 棉織物	六、八一八、五三六盾
2. 茶葉	三、〇四六、四二一盾
3. 油類	一、七一四、六四〇盾
4. 羊毛及毛織物	九六〇、四二三盾
5. 蔬果類	三九一、二六四盾

第六節 軍事

喀什米爾的軍隊，很優越，很出名。主要的係由拉克普脫族的道格拉人 (Dogra Rajputs) 所組成。喜馬拉雅山下的民族，都能征慣戰：東有尼泊爾，西有喀什米爾，均屬軍隊中之勁旅。在今次世界大戰期間，遠征喀軍家屬，每月可得印幣六盾之津貼，由國庫開支。喀什米爾的軍隊，常應召編入英印正規軍，而調往世界各處去作戰。二次世界大戰期內，喀邦軍隊，即有X團，派遣至世界各處的戰場。因為遠征軍的派遣，國內兵員減少，為保持原有力量的起見，遂有新式步兵大隊的編成，以補缺額。喀什米爾軍隊，派遣在外，打得很好。軍官晉級，曾得十字勳章，為此次戰爭中，印度軍隊所得到的最高榮譽。土王亦曾至中東一帶，檢閱喀什米爾的部隊。此外，並捐贈救傷車十八輛於英軍，所以喀什米爾，地方雖小，對此次戰爭的貢獻，也相當可觀了。

第七節 政黨

喀什米爾，自從十年前（一九三四年）立法院成立以來，政黨的活動，已日趨明朗。可是，到現在為止，喀什米爾的政黨活動，仍以有知識的中等階級為主。其他一般人民，對之仍少興趣。本邦主要政黨有二：即(1)國民會議派及(2)回教聯盟派這二黨。無疑的，這是受了全印政黨活動的影響。

(一)國民會議派 國民會議派的領袖，是穆斯林人的亞勃圖拉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和潘狄脫人的罷若次 (Prem Nath Bazaz) 等。他們的意見，認為政治利益，應高於宗教利益。所以不管印度教(如上述的罷氏)，或回教(如上述的亞氏)，只要政見相同，均應聯合，皆所歡迎。他們的主要政策，

是主張喀什米爾，應有她自己的自治政府，爲國內人民來謀幸福。

國民會議派的前身，是穆斯林會議，後經改組，始成今日的組織。受教育的知識青年，都傾向本派。勞工階級以及下層社會的份子，當初抱取觀望態度的，現在已有相當數目的人，加入此派了。一九三八年，本派發表綱領七條，其要點如下：

- (1) 政府各部預算，須對民選的立法院負責。
- (2) 少數民族，在立法院中，必須保留若干一定的席數。並須在憲法上明白規定，應保證少數民族，對於語言、宗教、文化、政治、及經濟各方面的利益。
- (3) 全國各族各級國民，均應有同等服兵役，參加保衛國防工作的權利，不應有所岐視。
- (4) 全國人民的自由，生命，及財產，均不受非法的侵害。

上述各議決案，說明喀什米爾國民會議派之最低限度的政治要求。

喀什米爾的國民會議派 (Kashmir National Conference)，和印度的國民大會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關係非常密切。第一是因爲喀什米爾國民會議派領袖，罷若次氏，傾向印度的國民大會派。一九三六年出版的，甘地、尼赫魯、罷若次三人，對喀什米爾政治的通訊集，便是這個明證。第二是因爲一九四〇年四月，尼赫魯氏，曾到喀什米爾，旅行講演了十天。一般喀人，都崇拜尼氏政治理想的偉大，故加入國民會議的人數，也便急速的增加起來。

(二) 回教聯盟派 本派多係回教徒，傾向全印回教聯盟的政策，主張喀什米爾，應爲未來印度巴基斯坦

(Pakistan)之一部分。

(三)印度教派 少數王室貴族的印度教人，深恐將來自治政府成立，會影響彼等的地位，故對上述二派，均採取反對態度。

第八節 報 紙

喀什米爾的報紙，雖早在二十年前（一九二四年），即已出現；可是正式的報紙，實在是近十年中才有的。本邦識字人少（約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三·四），識英文的更少（據一九三二年調查，只一九·四六九人），故報紙行銷額不多，通常只數百份。所以新聞事業，頗不發達。報館服務人，常須自己拿出錢來，因此新聞從業人員，在喀什米爾，也不算是正當的職業。有錢的人，也因為辦報無利可圖，也不肯拿資本出來，經營報館。

全國報紙，究有多少種，因各報壽命很短，時現時滅，所以準確的數目，很難統計。據最近估計，全國各地報紙，共約四十種。大別之可分二派：一為印度教報紙，一為回教報紙。每種報紙，對對方的消息，都取不理不登的態度。這是喀什米爾報紙的主要特點。比較一下，印度教報紙，略勝一籌。其原因有三；(1)印度教人，識字者較多，(2)印度教人，經濟情況較優，(3)印度教報紙，辦報人及編輯人，教育水準較高。

今將喀什米爾最重要的幾種報紙，分別介紹如下：

(一) 哈姆大特插畫週刊 本刊 (Hamdard) 由烏爾都文 (Urdu) 寫成，為全國最重要的一種新聞刊物。發行於十年前 (一九三五年)。本刊有其一定的政策與目的，可說是一個純政治性的刊物，完全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上說話。本刊執筆者，都希望現在的喀什米爾政治，要有一個改革。由穆斯林會議改成國民會議，本刊的鼓吹，實有極大的影響。本刊又係邦內唯一無宗教派別色彩的報紙。在過去，主編的人，印度教與回教都有。基於此等原因，所以它在國內的行銷額為最多，分佈亦最廣。

(二) 蘭皮週刊 本刊 (Rambir) 亦用烏爾都文。為全國歷史最久之刊物。初創於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〇年停刊。在一九三一年底，始重新復版刊行。本刊言論，雖較緩和；但亦傾向國民會議派。

(三) 臺西週刊 本報 (Desh) 亦係烏爾都文週刊，乃最近由彭特霍氏 (Pandit Kashyap Bandhur) 所創成。本刊比較傾向社會主義及勞苦階級，時有幽默及諷刺的作品。

(四) 章特週刊 本刊 (Chand) 亦為烏爾都文四大週刊之一，發行不久。雖僅少少三數年的時間，已博得國內一般人士的好評。本刊言論，提倡民族主義，為國民會議的熱誠擁護者。

(五) 英文喀什米爾週刊 本刊 (Kashmir Times) 創辦於十年前 (一九三四年)，並無一定的政策與宗旨。對國民會議，採取批評的態度。

(六) 其他各報刊 上述五種，為喀什米爾最重要的報刊。此外，如馬坦特 (Martand)，為本邦唯一的日報。伊斯蘭週刊 (Islah)，為回教亞馬狄耶派 (Ahmadiya Sect) 所辦的刊物，此為回教中最普遍亦最通俗的刊物。甲摩省的亞馬週刊 (Amar)，完全係地方性的刊物。卡立特週刊 (Khalid)，亦屬回教，

但傾向國民會議派。此外，蘇大山週刊 (Sudarshan)·凡基爾週刊 (Vakil)·英文喀什米爾紀事報等，均屬印度教刊物。巴斯彭週刊 (Pasban)·亞爾罷克週刊 (Albare) 及拉罷週刊 (Rahbar)·則均係回教刊物。

第九章 歷 史

第一節 史前時代

史前時代，喀什米爾谷地，係一大片水。今日的胡拉湖，即為當日的遺跡。此後地殼變動，地盤隆起。再經及黑蘭河之侵蝕。谷地貯水，由河流帶至海中。水量減少，谷地始逐漸出現。今日離水面很高的山坡，所發現的淡水化石，即為此說之最佳的證據。河旁山邊的沿岸表徵，及扇狀高原 (Karewas)，亦可證明湖水逐漸退去及陸地逐漸出現之情形。

第二節 統治喀什米爾的各民族

四千年來 (紀元前二、一八〇年到現在)，喀什米爾的歷史，差不多都由印度教人所統治。但也有若干異教異民族的人，曾經統治過幾個短短的期間。

(一) 印度教人的統治 西歷紀元前二十二世紀以前，在喀什米爾，差不多找不到確定形式政府的根據。

那時候，並無國王的存在。人民生活，是一種原始社會的狀態，正和其他各國一樣。到了紀元前二一八〇年時，大雅蘭王 (Raja Daya Karan) 出，才開始在谷地，建立起一個王國。這便是形成今日君主王國政治制度的最早的基礎。

早期的印度教帝王中，以下述各人爲最負人望：

- | | |
|--------------------------|-------------|
| 1. 梅加凡哈那王 (Meghavahana) | 西歷紀元後一——三五年 |
| 2. 維那耶迪替亞王 (Vinayaditya) | 五〇七——五四〇年 |
| 3. 迦耶南大王 (Jayananda) | 五八二——六一六年 |
| 4. 拉力太迪替亞王 (Lalitaditya) | 七一五——七五二年 |
| 5. 迦耶披大王 (Jayapida) | 七六四——七九九年 |
| 6. 亞凡鐵凡曼王 (Avantivarman) | 八七二——九〇〇年 |

維那耶迪替亞王，是一個神聖的國王，一個哲學家的國王。可以說是喀什米爾人民最歡迎的國王之一。當他被人民擁戴當國王之前，先和人民約法三章：(1) 不說謊，(2) 不殺生，(3) 不欺騙。等大家答應了，他方接王位。接了王位，便起了二座大貨倉。並下令無論北喀 (Kamraj) 南喀 (Maraj) 的地主，均須繳其生產物的十分之一，儲於倉中。以備水旱災荒，糧食不足時的救濟。今日喀什米爾偉大的國有穀倉制度，恐怕就胚胎在這個時候。國王本人，也親自耕種。產物的十分之一，也照樣繳交國有貨倉。而且國王本人，生活享受，又十分簡單。難怪人民，熱誠擁戴，到現在還稱頌不止。今日喀人，碰到發生非

常的好事，常說「維那耶迪替亞王的日子」又到了。可見當時，確是喀什米爾歷史上的「一個黃金時代」。

此外，拉力太迪替亞王，也是印度教王朝中最有名的君主。就某一個角度來觀察，拉王恐怕還是第一個有名的君主。因為前述的維王，不過是仁慈廉正；而拉王則係開疆闢土，能征慣戰的英主。拉王接位之初，國內紛擾，政治腐敗。拉王深信國內安定，為向外發展之基礎，故先將國內秩序恢復，返於和平，然後再向外經略。北印諸王，凡全被征服。而隸於喀什米爾版圖之內。即阿富汗，土耳其，中亞及西藏，亦受他的支配。在外征戰，十有二年。武功之盛，尤推喀國歷史上的第一人。

百年以後，到了亞凡鐵凡曼王時，喀國國運，仍很昌隆。亞王便是亞凡底波城 (Avantipur) 的建立者；在那邊，今天還可發現許多廢墟與荒村。

到亞王死後，宮廷糾紛時起，各代君王，都昏庸無能。終在十四世紀初葉（一二三二—三三年），被人所滅。總計開國迄今（紀元前一八〇—紀元後一三三二—三三年），到一八四六年時，才又恢復印教人的統治。

印教中興的帝王，名叫古拉辛 (Chulab Singh 一八四六—一八五七年)。古王係拉其普脫族的道格拉人，為錫克王下一軍官，原住甲摩地方，靠近旁遮普的山麓。當時統治喀什米爾的是錫克人。錫王因甲摩小邦，地僻難治，遂將該邦政事，委由古氏負責。後英，錫啓釁，古氏助英有功，一八四六年，訂立條約，遂正式承認古氏為喀王。這便是今日喀什米爾王朝統治的開始。

古王在來接王位以前，他的武功，即已赫赫有名。罷爾底斯坦 (Balistan) 及拉達克的征服，即為古氏早年的業績。接王位以後，即忙於其本身地位之鞏固；及國事稍定，又阻於身體健康情形不佳，故古

王雖英勇，但對國內政事以及民生方面的改善，建樹殊鮮。

古王死後，其子蘭姆勃希辛 (Rambhir Singh 一八五七—一八八五年) 繼位。蘭王庸懦，加以連年用兵 (對吉爾吉脫)，國內飢荒，故終蘭王之世，國家民生，都談不到和平與幸福。

從一八八五年，潑拉太勃辛王 (Pratab Singh 一八八五—一九二五年) 時起，喀什米爾，才步入和平繁榮的正途。經英國官吏專家之協助，物質建設，已較前進步。今王即為潑王之姪 (哈利辛 Hari Singh)。

(二) 佛教的進入與西藏人的統治 紀元前三世紀時 (紀元前二五〇年)，印度阿育王所統轄的版圖很大，全部北印度 (連喀什米爾)，都包括在內。阿育王是一個很虔誠的佛徒，常親自或派人到附近各邦去傳教。如錫蘭、緬甸、暹羅、阿富汗、喀什米爾、俾路支、不丹、錫金、尼泊爾等地，都受了他的影響。今日喀什米爾的斯利那加城，傳說即為阿育王所建立。在當時，佛教可說是印度及其附近最通行的宗教；可是今日喀什米爾東部拉達克的佛教，則似又係從西藏所傳入。

阿育王之後，再過八百八十年，中國大唐高僧，三藏法師玄奘，曾來訪喀 (六二九—六三二年)，正當喀國杜拉勃凡特漢王時代 (Durlabh Varbhan 六一七—六五三年)。據玄奘的記載，當時國泰民安，喀國勢力極盛。凡附近以西以南諸地，全在喀什米爾勢力支配之下。

十四世紀初 (一二三二—三三年)，有一個在喀國做官的西藏王子，名叫倫欽 (Rentchen) 的，自立為王。倫王雖藏人，但後來歸依回教。當時，對印度教的寺廟，破壞殊甚。傳至九十四年 (一四一七年)，又被

穆斯林人所滅亡。

(三) 穆斯林人的統治 自經倫王 (Rentschen) 崇信回教，從此，回教勢力，在國內日益膨大。到了四一七年，喀什米爾，就完全被穆斯林人所統治。穆人各君主中，以蔡烏爾亞罷定 (Sultan Zainul Abidin 一四二〇—一四七〇年) 最爲著名。蔡王英勇仁正，愛好學問。提倡工藝，不遺餘力。今日喀什米爾有若干種工業，如造紙、毛織 (羊毛由西藏輸入，織毛技工由中亞聘來) 絲織等，均係蔡王所介紹。且對印度教，不加歧視。一視同仁，兼包並容。故迄今喀國之人，猶懷念不止。稱蔡王爲偉大的君主。

(四) 莫臥兒王朝的兼領 到了十六世紀中 (一五八六年)，喀什米爾又被印度德里亞克罷王 (Akbar) 派人所征服，自此以後，一百六十六年間，喀什米爾，又走上和平與安定的道路。可惜好景不常，等到在德里的莫臥兒王朝倒臺以後，本邦的統治者 (由德里派一總督，統治喀國)，也隨而瓦解。這是十八世紀中葉 (一七五〇年) 的事情。

(五) 阿富汗人的統治 十八世紀中葉 (一七五〇年)，阿富汗人亞馬沙杜蘭尼氏 (Ahmad Shah Durrani)，乘莫臥兒王朝勢衰，領兵侵入喀什米爾。不久，便將之征服。從此，喀什米爾，又置入阿富汗人的掌握之下。阿人統治喀國，並無若何成績。反之，宗教的歧視，對人民的掠奪，倒繼續存在。國人怨恨阿人的統治，所以到了十九世紀初葉 (一八一九年)，就派人南下，由潘狄脫人皮罷爾特哈氏 (Pandit Birhal Dhal) 率領，到旁遮普去請錫克王 (Ranjit Singh) 來援救喀國。錫克王准了，就派古拉辛王

(Ghulab Singh) 領兵攻喀，將阿王逐走。從此，喀什米爾又得了從旁遮普來的新的主人。

(六) 錫克人的統治 錫克人對喀什米爾的地方與人民，都不重視。內政方面，自談不到改革。雖然統治不到三十年（一八一九到一八四六年），倒派了二位穆斯林人去做總督（錫克人統治喀什米爾，僅派一個總督去，就算了事），這點頗值得注意。

從十九世紀中葉（一八四六年）起，直到現在，仍還復到印度教人統治的階級。前已述及，茲不再贅。

第三節 各時代的社會生活狀況

(一) 古代社會及經濟情形 古代（紀元後一三三三年以前）的喀什米爾的社會，情形比較簡單。當時，帝王的欲望很少，生活也不奢侈。除地上產物以外，其他很少財富可言。社會階級（似印度的婆羅門級），却已經存在。帝王如有不妥，這些人便領導民衆，起來革命。所以做帝王的，對這些人是不敢小看他們的。

古代經濟生活，十分簡單。土地是唯一的生產手段；此外並無何種產業可言。地上出產，須繳十分之一給政府。這種地稅，也就是政府唯一的收入。此外，政府對人民，便不再徵收何項捐稅。

當時經濟及社會生活。雖很簡單；人民的文化，却很發達。差不多每一個學術部門，都有很好的成績，尤其是哲學、宗教、醫學、彫刻、天文工程、文學各方面。

總之：古代喀什米爾的生活，可以够得上說是和平與幸福。七世紀初（六二九—六三二年），我大唐高僧三藏法師玄奘訪喀的記載，便是最好的一個證據。

(二)近代社會及經濟情形 (1) 穆斯林人統治時代——十五六世紀（一四一七—一五八六年），正是穆斯林人統治喀什米爾的時代。當時，土地和從前一樣，仍係國家歲收的主要來源，可是土地的所有權，已不若前此之分散，而漸向地主手中集中。在當時，凡一集團，獲有政權，即有機會，分得土地。所以，他們便成了封建的地主；而無地的勞工，便成了他們的農奴。此種地主，具有左右政府的力量。回教地主，比印度教地主，力量自然更大，可是這種區別，僅存於上層階級中，一般平民，還是一樣的，同樣的受不到好處。

(2) 莫臥兒王朝兼領時代——莫臥兒王朝兼領喀什米爾的時期，雖然不長（一五八六到一七五二年）；可是當時天下太平，人民生活，也稱安定。帝王大興土木，建造花園，遍植樹木。把自然環境佳勝的喀什米爾，裝飾得更為優美動人。

自從十五世紀初年，穆斯林人執政以來，因政府當局，採用波斯文當宮廷語文，故波斯語文，盛行一時。各部門學問，都有波斯文的著作。

從十六到十八世紀內的喀什米爾，可說是一個相當承平的小康時代。

(3) 阿富汗人及錫克人統治時代——阿富汗人和錫克人統治喀什米爾的時間，雖不到一百年（一七五二到一八四六年），可是留在喀人心中的印像，則非常之壞。當時人民生活困苦，損稅負擔沉重。官吏

腐敗，政治黑暗。生命財產，毫無保障。地上出產，除政府捐去一部分外，官吏復從而榨取之。人民怨聲載道，多相率離去。故當時耕種之地，僅及可耕地十六分之一。毀滅的鄉村，到處可見。在此種政治的及經濟的環境之下，民不聊生，故一切藝術建築，均無若何偉大的成就。

(三)現代社會及經濟情形 印度自併於英，西方技術，逐漸輸入。國內政事，已漸超合理化。物質建設，確比較進步。但一般勞苦大眾，生活待改良之處，尚很多，尤其是在人口數量上，佔大多數的穆斯林人方面。

第四節 喀什米爾的歷史學者

研究印度的古史，頗為困難。因為歷史專家既少，保存的史料又不多，這是事實。可是喀什米爾則不然，早在八世紀時，即有從事研究歷史的專家。此後學者輩出，著成的史書也漸多。其較重要的歷史學者如下：

- | | |
|------------------------|-------|
| 1. 黑拉王 (Helaraja) | 八世紀時 |
| 2. 拉脫那加拉氏 (Ratnakara) | 九世紀末 |
| 3. 克舍孟特拉氏 (Kshemendra) | 十一世紀末 |
| 4. 加爾哈那氏 (Kalhana) | 十二世紀初 |
| 5. 麥那王 (Jona Raja) | 十五世紀中 |

- | | |
|--|-------|
| 6. 母拉亞馬特氏 (Mulla Ahmael) | 十五世紀中 |
| 7. 斯禮凡拉氏 (Srivara) | 十五世紀末 |
| 8. 潑拉及雅勃哈脫氏 (Prajya Bhat) | 十六世紀末 |
| 9. 海特馬利克氏 (Haider Malik) | 十七世紀中 |
| 10. 那蘭高爾氏 (Narain Kaul) | 十八世紀初 |
| 11. 亞柴姆氏 (Mohammad Azam) | 十八世紀中 |
| 12. 勃罷爾加去魯氏 (Birbal Kachru) | 十九世紀中 |
| 13. 披柴達哈巽氏 (Pirzada Hasan) | 現代 |
| 14. 潑拉加希拉姆氏 (Prakash Ram) | 現代 |
| 15. 哈哥巴爾高爾氏 (Pandit Hargopal Kaul) | 現代 |
| 16. 蒙克穆罕默德烏定福克氏 (Munshi Mohammad-ud-Din Fmg) | 現代 |

古代喀什米爾的史學家，以十二世紀初的加爾哈那氏 (Kalhana) 為最著名。加氏的名著「衆王之河」(Raj Tarangini) 一書，為喀什米爾史書中的經典。加氏作史，態度忠實，史事的記載，始自紀元前二千餘年時(紀元前二一八〇年)，我們今日所知道的關於喀什米爾早期的歷史知識，差不多大部分依據該書的記載。

印度教帝王統治喀什米爾，前後凡四千年。朝代更迭，有二十一個之多。加氏對其以前的帝王，差不

多都有簡要的敘述。雖然對較早期的歷史，容有不很確實的地方；但對十世紀前後的歷史記載，則甚翔實。從而，我們可以看出當時政治及社會情形的輪廓。

現代諸學者中，以披柴達哈選氏爲最有名，其著作亦最富真實性。

第十章 旅行事業

第一節 風景區的喀什米爾

「地上的天堂，

東方的樂園。

亞洲的瑞士，

北印的珍寶。」

這便是人們對喀什米爾的讚詞。

名歷史家加爾哈那氏 (Kalhana)，在他的不朽偉作「衆王之河」中，有如下的記載：

「加拉沙 (Kailasa) 是三世界中最好的地方，

喜馬拉雅山是加拉沙中最佳的處所，

而喀什米爾，則又係喜馬拉雅山系中最美麗的一段。」

伊朗大詩人托格拉氏 (Toqta) 對喀什米爾·曾有如下的讚美：

「能告訴我什麼地方有如許寶藏可自豪？

是如此的美麗是如此的可愛？

嘿！有無窮愉快的天堂！

嘿！美麗而最可愛的喀什米爾！」

此外，讚美喀什米爾的詩文，多得不可勝數。從而，可知喀什米爾的風景，固已古今東西，早所聞名了的。喀什米爾有高山（如南加派罷脫峯 Nanga Parbat），有深谷（如印度河谷），有長江（如及黑蘭河），亦有大湖（如湖拉湖）。加以天氣溫和，四時如春。濕度不大，精神爽適。寺院古堡，花園牧場。在在都是引人遊興的地方。無怪尼赫魯先生，要說喀什米爾是亞洲最理想的遊樂之地了。

第二節 旅行事業

(一) 旅行事業的重要 旅行事業，實在是喀什米爾最重要的一種企業。只要看了下面一個小小的統計，就可知道：

1. 外來遊客數（一九四二年） 三〇、〇〇〇人
2. 遊客在此消費金額 八、〇〇〇、〇〇〇盾
3. 土人直接靠旅行季節收入為生者 最少有六千人

(二) 旅行事業設計委員會 政府鑑於旅行事業，對國家民生之重要，遂有旅行事業設計委員會的設立。年費印幣十萬盾，來從事改良旅行事業的設計。近年來進步頗多：如各處宿站旅舍之增建，公園球場之添築，公路及交通之改良，旅行有關商品之減稅等俱是。

(三) 遊客嚮導局 此外，最近政府，還成立了一個遊客嚮導局，專司其事，來替旅行者服務：開辦了幾年，成績頗佳。遊客嚮導總局，設於喀京斯利那加，全國各交通入境要點，均設有支局。凡有關旅行事項，如雇僕、租船、旅行路線之選擇等，凡全可托此局辦理或查詢。外來遊客與土人間，如有爭執，亦可請彼調解。故自此局成立，遊客及土人，同聲稱便。此外，復刊印旅行有關圖書多種，以便遊客。法良意美，殊堪吾人效法。遊客嚮導局出版之主要圖書如下：

1. 喀什米爾旅行圖，
2. 喀什米爾遊客指南，
3. 喀什米爾——北方的珍寶，
4. 喀什米爾的遊獵，
5. 喀什米爾的垂釣。

——完——

民國92年度
教育部補助

中華民國 玖拾貳年 拾貳月 拾捌日 購買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印刷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發行
臺灣新生報社叢書第五種

售價 臺幣拾五元

送料加郵費三元

編著者 章 熙 林

臺北市文武街四段卅二號

發行者 臺灣新生報社

電話二六五二號

臺北市厦石路街三一九號

印刷者 臺灣新生報社新生印刷廠

電話二〇九六號

版權所
翻印必究

臺北市文武街四段卅二號

經售處 臺灣新生報社營業科

電話二六五二號

國家圖書館



002561709

